

北 京 市 炜 衡 律 师 事 务 所

关 于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目录

一、	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1.1	董事会审议	9
1.2	股东大会批准	9
1.3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0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2.1	公司依法设立	10
2.2	公司合法存续	10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3.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1
3.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2
3.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3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3
四、	公司的设立	14
4.1	股东会决议	14
4.2	发起人协议	14
4.3	审计报告	15
4.4	资产评估	15
4.5	验资报告	15
4.6	创立大会	15
4.7	工商登记	16
五、	公司的股份及其演变	16
5.1	公司的前身——瑞奥有限	16
5.2	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24
六、	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24
6.1	公司发起人	24
6.2	公司现有股东	26
6.3	公司的控股股东	26
7.1	公司的经营范围	26
7.2	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26
7.3	公司的主营业务	27
7.4	公司的持续经营	27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8.1	公司的关联方	28

8.2	关联交易	33
8.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35
8.4	同业竞争	37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38
9.1	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38
9.2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39
9.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41
9.4	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42
十、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10.1	重大合同	42
10.2	重大侵权之债	43
10.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4
10.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44
十一、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11.1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44
11.2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12.1	公司章程的制定	44
12.2	公司章程的修改	44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13.1	公司的组织机构	45
13.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45
13.3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45
十四、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14.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50
14.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53
十五、	公司的独立性	53
15.1	公司业务独立	54
15.2	公司资产独立	54
15.3	公司人员独立	54
15.4	公司财务独立	55
15.5	公司机构独立	55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6
16.1	公司的税务登记	56
16.2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56

16.3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57
16.4 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5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8
17.1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环境保护情况	58
17.2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59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9
18.1 社会保险登记证	59
18.2 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	59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结论性意见	60

释义

本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其附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申请挂牌	指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贵司/公司/瑞奥物联	指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瑞奥有限	指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8月名称变更前为宁波瑞奥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瑞浦进出口	指	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
瑞普国际	指	SWOOP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图润印业	指	宁波图润印业有限公司
弘烨进出口	指	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
欣烨进出口	指	宁波欣烨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力投资	指	安吉中力投资有限公司
中力设备	指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瑞云普安	指	宁波瑞云普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尔法	指	宁波吉尔法电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宁波市工商局	指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6350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2014年10月30日出具的《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9月28日公布，自2013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4) 炜衡法意字第 10-30-01 号

致：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与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书》，委托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 2、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陈述且无遗漏；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前述文件、资料及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

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接受公司委托后，本所指派陈建荣律师、陆青律师、王珊珊律师、董红超律师组成本项目的律师团队，全程参与贵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工作。

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董事会审议

201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1.2 股东大会批准

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1.3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1 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系瑞奥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瑞奥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向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50000154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在宁波市工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史伟，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物联网技术的应用研发；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智能物流和仓储管理、智能家居的产品和软件的应用开发；无线传感产品、无线通讯装置和紧密机械部件生产、加工、销售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止。

2.2 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和股本（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

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50000154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码为 79950557-8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国税甬字 330201799505578 号、鄞地税字 330207799505578 号的《税务登记证》。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10 月 19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公开查询，经

营状态显示为存续。根据公司提供的宁波市工商局高新区国家分局提供的《公司年检报告书》（2012 年度），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度年检。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等的记载、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3.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瑞奥有限。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5000015480 的《营业执照》，瑞奥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7 日。鉴于公司是瑞奥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瑞奥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据此，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通用锁的研发，为用户提供安全、通用、智能的门控安防和物联安防的解决方案和开放平台。公司研发并生产了 E-Commercial 系列（适用于民用商用）和 E-Industry 系列（适用于工业行业）等两大系列物联锁产品。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08,109.92 元、4,475,895.08 元和 2,755,474.79 元，占其当年或当期收入总额的 100%、100%、100%，主营业务突出。

2、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业务符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上述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根据宁波市工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

YGXZ2014-017 的《证明》：经查阅我分局数据库，公司属于我分局管辖企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我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确、清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81 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根据主办券商出具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与主办券商于 2014 年 7 月 2 日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公司委托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主办券商同意接受前述委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并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具备了《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瑞奥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1 股东会决议

2014 年 6 月 16 日，瑞奥有限作出《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对公司 2014 年 1 月-6 月期间的财产和资产状况进行审计、评估，并以上述审计报告为依据，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由宁波瑞奥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及股份比例均保持不变（股本总额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再定）。

2014 年 8 月 7 日，瑞奥有限作出《关于确认审计、评估报告及折股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5976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10,367,185.85 元人民币，按照 1:0.9646 的比例折合成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均为记名式普通股，并以此作为拟变更设立的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 100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367,185.85 元人民币计入拟变更设立的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4.2 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8 月 7 日，瑞奥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变更设立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各方以其持有的瑞奥有限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认购公司全部股份。《发起人协议》还规定了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和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史伟	560	56
袁先锋	240	24
施国勇	30	3
王志文	70	7
瑞云普安	100	10
合计	1000	100

4.3 审计报告

2014 年 7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4]5976 号《审计报告》。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瑞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367,185.85 元。

4.4 资产评估

2014 年 8 月 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4]第 283 号《宁波瑞奥物联技术有限公司拟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495,622.51 元，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5 验资报告

2014 年 8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第 176 号《验资报告》。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4.6 创立大会

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工作报告》、《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费用报告》、《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等相关议案。

4.7 工商登记

2014年8月27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3021500001548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物联网技术的应用研发；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智能物流和仓储管理、智能家居的产品和软件的应用开发；无线传感产品、无线通讯装置和精密机械部件生产、加工、销售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股份及其演变

5.1 公司的前身——瑞奥有限

5.1.1 2007年3月瑞奥有限设立

根据瑞奥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瑞奥有限是由史伟等四名自然人以及吉尔法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瑞奥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瑞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吉尔法	45	30	0	货币
2	史伟	45	30	20	货币
3	施国勇	30	20	10	货币
4	吕波	15	10	10	货币
5	曹剑	15	10	10	货币
合计		150	100	50	—

根据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鼎新验字【2007】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6 日，瑞奥有限已收到吕波、曹剑、施国勇和史伟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向瑞奥有限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29017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奥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液晶显示技术的研发；液晶显示器和液晶电视机的生产、安装和销售；专用集成电路和控制线路板的研发、设计、销售；工业控制系统、自动化仪器和应用软件的研发、加工和销售及技术服务。

5.1.2 2009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实收资本到位

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09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瑞奥有限发生了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股份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	-------	-------	------------	-----------

1	吉尔法	瑞浦进出口	30	45
2	曹剑	王志文	10	15

因吉尔法未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由瑞浦进出口直接支付给公司，作为宁波吉尔法电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中，瑞浦进出口系由股东史伟控制的关联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时，史伟持有瑞浦进出口 90%的股权；王志文系公司员工，与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瑞奥有限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6 月 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章程。根据 2009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瑞浦进出口	45	30	45	货币
史伟	45	30	45	货币
施国勇	30	20	30	货币
吕波	15	10	15	货币
王志文	15	10	15	货币
合计	150	100	150	--

根据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鼎新验字（2009）第 0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止，瑞奥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截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瑞奥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次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瑞奥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到位办理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向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1.2 2010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瑞奥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2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5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由原股东史伟以货币方式出资。（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 2010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瑞浦进出口	45	22.25	货币
史伟	95	47.5	货币
施国勇	30	15	货币
吕波	15	7.5	货币
王志文	15	7.5	货币
合计	200	100	--

根据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鼎新验字【2010】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4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史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0 年 3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向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5.1.3 2010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10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瑞奥有限发生了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瑞浦进出口	史伟	10	20
2	吕波	史伟	2.5	5

3	史伟	弘烨进出口	10	20
---	----	-------	----	----

瑞奥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章程。根据 2010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瑞浦进出口	25	12.5	货币
弘烨进出口	20	10	货币
史伟	100	50	货币
施国勇	30	15	货币
吕波	10	5	货币
王志文	15	7.5	货币
合计	200	100	--

瑞奥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并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向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1.4 2011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瑞奥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宁波瑞奥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调整协议》和作出的《股东会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由原股东史伟增加出资人民币 170 万元，原股东施国勇增加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原股东王志文增加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原股东弘烨进出口增加出资人民币 95 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 2010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瑞浦进出口	25	5	货币
弘烨进出口	115	23	货币
史伟	270	54	货币
施国勇	45	9	货币
吕波	10	2	货币
王志文	35	7	货币
合计	500	100	--

根据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鼎新验字【2011】0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8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史伟、施国勇、王志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1 年 8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5.1.5 2013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瑞奥有限发生了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瑞浦进出口	史伟	5	25
2	弘烨进出口	袁先锋	23	115

本次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袁先锋系原法人股东弘烨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时，袁先锋持有弘烨进出口 65%的股权。

瑞奥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5 月 12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章程。根据 2013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史伟	295	59	货币
袁先锋	115	23	货币
施国勇	45	9	货币
吕波	10	2	货币
王志文	35	7	货币
合计	500	100	--

瑞奥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向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1.4 2014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瑞奥有限发生了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施国勇	瑞云普安	6	30
2	史伟	瑞云普安	3	15
3	吕波	瑞云普安	1	5
4	吕波	袁先锋	1	5

本次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瑞云普安系公司高管集体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将作为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

瑞奥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章程。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史伟	280	56	货币
袁先锋	120	24	货币
施国勇	15	3	货币
王志文	35	7	货币

瑞云普安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5.1.5 2014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根据瑞奥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投资数额共计人民币 7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2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各股东均按原持股比例增加对公司的投资：史伟本次增加的投资额 392 万元（其中 2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袁先锋本次增加投资额 168 万元（其中 1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施国勇本次增加投资额 21 万元（其中 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志文本次增加投资 49 万元（其中 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瑞云普安增加注册投资 7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方式为货币。（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 2014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和完成后，瑞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史伟	560	56	货币
袁先锋	240	24	货币
施国勇	30	3	货币
王志文	70	7	货币
瑞云普安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根据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天元验字【2014】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史伟、袁先锋、施国勇、王志文、宁波瑞云普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

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5.2 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股本（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经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六、 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6.1 公司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瑞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有 5 名，其中 1 名非自然人股东，4 名自然人股东。

6.1.1 瑞云普安

根据瑞云普安提供的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90292 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宁波市工商局提供的查询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瑞云普安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2 栋 4 层 4 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史伟；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34 年 6 月 11 日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瑞云普安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是否执行事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合伙人		
1	史伟	是	44	44
2	尤长青	否	10	10
3	杨晓娟	否	10	10
4	韦方俊	否	10	10
5	杨浩杰	否	10	10
6	邱春红	否	6	6
7	秦涛	否	10	10
合 计			100	100

瑞云普安目前持有公司 10%股份。

6.1.2 自然人股东

姓名	持股比例	户籍登记住所	身份证号	国籍
史伟	56%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王隘路 47 弄 68 号 602 室	11010819660811601X	中国
袁先锋	24%	杭州市上城区瑞丰格林苑 2 幢 1 单元 201 室	330121196810280835	中国
施国勇	3%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	330205196605020917	中国
王志文	7%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江南路 599 号	330725198109282530	中国
合计	90%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该等发起人或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

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现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股本(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发起人目前仍为公司的股东。

6.3 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史伟持有公司 5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七、 公司业务

7.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向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50000154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联网技术的应用研发;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智能物流和仓储管理、智能家居的产品和软件的应用开发;无线传感产品、无线通讯装置和紧密机械部件生产、加工、销售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通用锁的研发,为用户提供安全、通用、智能的门控安防和物联安防的解决方案和开放平台。公司实际从事的前述主要业务均在《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2 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和许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日期
1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92097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4. 09. 04
2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3302360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4. 09. 10
3	公司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800606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 09. 15-
4	瑞奥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2Q28483R0S/33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 08. 21-2015. 08. 20

7.3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通用锁的研发，为用户提供安全、通用、智能的门控安防和物联安防的解决方案和开放平台。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08,109.92 元、4,475,895.08 元和 2,755,474.79 元，占其当年或当期收入总额的 100%、100%、100%，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4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止。根据公司历年的工商年检记录，公司自成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

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8.1.1 公司的控股股东

史伟先生持有公司 56%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史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 年 8 月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0 年 5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宁波市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任加拿大美瑞投资公司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宁波华能国际贸易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瑞浦国际投资（香港）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根据控股股东的确认、宁波市工商局综合档案室提供的关于瑞云普安的《企业基本情况》，控股股东与瑞云普安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是瑞云普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44%。

8.1.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1	袁先锋	24
2	王志文	7
3	瑞云普安	10

8.1.3 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8.1.4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史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袁先锋	董事
3	王志文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尤长青	董事
5	杨浩杰	董事
6	秦涛	监事会主席
7	邱春红	职工代表监事
8	韦方俊	监事
9	刘晓蒙	财务负责人

8.1.5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 宁波瑞浦进出口有限公司

瑞浦进出口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局江东分局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400008003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江东区会展路 128 号 017 幢 6-45-2，法定代表人为史伟，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贰佰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

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农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止。

史伟担任瑞浦进出口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浦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史伟	180	90	货币
严婷婷	20	1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2）SWOOP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瑞浦国际）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瑞浦国际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座落地点为 UNIT1205, 12/F., SINOPLAZA, 225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KONG.

史伟担任 SWOOP 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WOOP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港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史伟	7000	70	货币
陈晓霞	3000	3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8.1.6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袁先锋先生控制的公司）

弘烨进出口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局江东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注

册号为 33020400006524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会展路 128 号 017 幢 6-72-2，法定代表人为袁先锋，注册资本为叁佰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百货、针纺织品、五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止。

袁先锋担任弘烨进出口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烨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袁先锋	195	65	货币
张美菊	105	35	货币
合计	300	100	--

（2）宁波欣烨进出口有限公司（袁先锋先生控制的公司）

欣烨进出口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200041638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贸城西路 157 号 2251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美菊，注册资本为贰佰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34 年 9 月 3 日止。

袁先锋担任欣烨进出口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烨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袁先锋	130	65	货币
张美菊	70	35	货币
合计	200	100	--

(3)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袁先锋先生参股；担任监事）

中力设备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00000686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永华街 121 号 2 幢 307、308 室，法定代表人为何金辉，注册资本为玖佰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叉车、手动搬运车、平板车及配件；服务：叉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5 月 24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先锋持有中力设备 3.5% 股权，担任中力设备监事。

(4) 安吉中力投资有限公司（袁先锋先生参股；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

中力投资目前持有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5230000234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安吉县递铺霞泉村，法定代表人为袁先锋，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2 日至 2039 年 6 月 11 日止。

袁先锋通过弘烨进出口和中力设备持有中力投资 18.88% 股权，担任中力投资法定代表人、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力设备	375	75	货币
弘烨进出口	125	25	货币
合计	500	100	--

(5) 宁波图润印业有限公司（史伟先生参股）

图润印业目前持有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核

发的注册号为 3302040000447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江东区仇毕村 7 号，法定代表人为史源，注册资本为伍拾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其他印刷（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包装材料加工；服装辅料、文化用品、纸张、油墨（除危险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

史伟持有图润印业 45%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图润印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史源	12.25	24.5	机器设备出资 9.05 万元；货币出资 3.2 万元
周良	12.25	24.5	机器设备
史伟	22.5	45	货币
史宝根	3	6	货币

8.2 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8.2.1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瑞浦进出口	智能门锁	0	2,628,89 9.16	66.33	1,909,28 5.02	64.31
瑞浦进出口	软件产品	0	512,820. 53	100.00		
瑞浦进出	贸易类产	0			839,410.	100.00

口	品				72	
瑞浦国际	智能门锁	0	161,413.53	3.61		
合计		0	161,413.53		2,748,695.74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2013 年 6 月前未取得自营出口权，因此产品出口均通过关联方瑞浦进出口或瑞浦国际代理，从而构成关联交易。后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取得自营出口权，并通过一系列办证办卡、人员操作培训，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自营出口，自此，公司与瑞浦进出口及瑞浦国际不再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通过比对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关联方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定价，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8.2.2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图润印业	包装物	0	1,982.91	6.16	14,273.51	35.05
合计		0	1,982.91		14,273.51	

通过比对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关联方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定价，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8.2.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收账款			
瑞浦进出口	188,035.90	316,635.91	447,723.59
瑞普国际	430.72	160,476.50	
预付账款			
图润印业	6,242.09	6,242.09	8,071.15
其他应付款			
弘烨进出口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史伟		31,333.7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应收款余额中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额归还。

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当时没有专门的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签订了相关协议，但未履行适当的程序，关联方资金往来未签订相关协议，也未约定利息，亦未履行适当的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溯确认。自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8.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和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产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作出了规定。

主要包括：1.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4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限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5.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发布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其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

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合法、有效。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8.4 同业竞争

8.4.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外，史伟先生还直接控制公司法人股东瑞云普安和另外两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瑞云普安	44%（史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咨询。	未开展实际经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
2	瑞浦进出口	90%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农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	商品的出口贸易
3	瑞浦国际	70%	商品的进出口贸易。	未开展实际经营

根据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不存在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8.4.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 年 9 月 15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之外，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上述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9.1 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其办公和营业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宁波高新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1 栋 2 层 1 区	678.4	2013.10.08-2014.10.07	97692	标准厂房
2	宁波高新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2 栋 4 层 4 区	208.15	2014.04.01-2014.10.07	29976	标准厂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宁波高新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届满。根据公司披露，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承租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凌云产业园）6 栋 2 层 2 区 2003.44 平方米，并退租上述原承租的场地共计 886.55 平方米。公司已就上述新承租意向及退租意向向宁波高新区凌云产业园提出申请，待拟新承租场地装修完毕，即开始公司办公和营业场所搬迁事宜。

9.2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9.2.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级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瑞奥 RFID 智能门锁系统软件 V1.1	2008SR31028	瑞奥有限	原始取得	2008 年 5 月 10 日	2008 年 12 月 2 日
2	瑞奥通道管理系统 V1.0	2008SR30982	瑞奥有限	原始取得	2008 年 6 月 10 日	2008 年 12 月 2 日
3	瑞奥 RFID 智能门锁系统软件 V2.0	2013SR057839	瑞奥有限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 年 6 月 13 日

9.2.2 专利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已取得 4 项专利技术，其中 3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应用于门锁的 RFID 系统的安全处理方法	ZL200810063740.4	原始取得	瑞奥有限	2008 年 7 月 29 日	2011 年 12 月 14 日
2	一种免维护的电子锁的通信验证系统及验证方法	ZL201110364235.5	原始取得	瑞奥有限	2011 年 11 月 16 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
3	一种可自动上锁的电子锁	ZL201110363672.5	原始取得	瑞奥有限	2011 年 11 月 16 日	2014 年 3 月 12 日
4	电子锁钥匙	ZL201130421934.X	原始取得	瑞奥有限	2011 年 11 月 16 日	2012 年 6 月 13 日

此外，公司与宁波永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耀信息”）共同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微型电子锁	ZL200810162117.4	原始取得	瑞奥有限和永耀信息	2008 年 11 月 12 日	2011 年 11 月 23 日

根据公司与永耀信息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永耀信息无偿许可公司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止（权利期限届满日）在全球范围内制造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除公司和公司自行许可的第三方之外，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永耀信息）都不得实施该专利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奥有限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上述专利权的专利证书，按期缴纳了专利年费，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9.2.3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三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申请企业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瑞奥 RFID 智能门锁系统 V1.1	甬 DGY-2009-0101	瑞奥有限	2009 年 5 月 21 日	五年
2	瑞奥通道管理系统 V1.0	甬 DYG-2009-0102	瑞奥有限	2009 年 5 月 21 日	五年
3	瑞奥 RFID 智能门锁系统 V2.0	甬 DYG-2013-0334	瑞奥有限	2013 年 7 月 8 日	五年

9.2.4 商标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所作的独立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 3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1	瑞奥有限	6595204		第 9 类	201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2	瑞奥有限	10923196		第 9 类	201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3	瑞奥有限	10923225		第 9 类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9.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审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如下所示，原值共计 300752.75 元。

名称	原值（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9,658.12	74 %	使用中
锁具疲劳测试机	30,769.24	83%	使用中
锁芯模具	21,880.34	78%	使用中
激光打标机	51,282.05	90%	使用中
大众汽车牌 SVW71612BS	77,300.00	99%	使用中
桑塔纳牌 SVW7182QQD	99,863.00	87%	使用中
合计	300,752.75	--	--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9.4 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10.1.1 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借款或担保合同。

10.1.2 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金额在叁拾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叁拾万元、采购合同金额在壹拾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壹拾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协议；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					
1	甲方：新疆电力公司吐鲁番电业局 乙方：瑞奥有限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吐鲁番电业局“变电站一匙通”研发	2012.12.20	335000	履行完毕
2	甲方：瑞浦进出口 乙方：瑞奥有限	甲方向乙方购买门禁控制系统等	2013.07.25	871506.65	履行完毕
3	甲方：Total lock Pty Ltd-as trustee for the Total Local Trust, T/A Wynns Locksmiths 乙方：瑞奥有限	甲方向乙方购买电子锁等	2013.12.20	美金 63632.71	履行完毕
4	甲方：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瑞奥有限	甲方向乙方购买电子锁	2014.05.05	350000	履行完毕
5	甲方：FORT KNOX GROUP 乙方：瑞奥有限	甲方向乙方购买电子锁等	2014.06.03	美金 134802.30	履行完毕
6	甲方：HOTEK HOSPITALITY	甲方向乙方购买智能	2014.	美金	正在履行

	GROUP 乙方：瑞奥有限	电子锁	08.18	134600.00	
7	甲方：浙江中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甲方向乙方购买箱变锁等	2014.10.24	425000.00	正在履行
采购合同					
1	甲方：瑞奥有限 乙方：深圳市蓝加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钥匙扣等	2012.01.04	101300	履行完毕
2	甲方：瑞奥有限 乙方：余姚市彬科轴承厂	甲方向乙方采购轴承	2012.04.06	209050.75	履行完毕
3	甲方：瑞奥有限 乙方：慈溪市泰能磁性座垫厂	甲方向乙方采购轴承外圈	2014.07.06	140202.80	履行完毕
4	甲方：瑞奥有限 乙方：玉环县向阳机械厂	甲方向乙方采购铜质接头	2014.07.12	136000	履行完毕
5	甲方：公司 乙方：韶关市英诺维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智能门锁等	2014.08.20	110740	履行完毕
6	甲方：瑞奥有限 乙方：深圳市蓝加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钥匙扣等	2012.09.13	130240	履行完毕
7	甲方：瑞奥有限 乙方：浦江超格锁业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圆钢锁锁体及配件	2014.03.20	188150	履行完毕
8	甲方：瑞奥有限 乙方：宁波市鄞州瑞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采购内转动套等	2014.003.22	170000	正在履行
研发合同					
序号	合作单位	研发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宁波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电梯终端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开发	2013.03.01-2013.12.31	履行完毕	
2	浙江师范大学	电力物联锁一体化管理平台	2014.05.15-2015.04.30	正在履行中	
3	宁波睿奇智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瑞奥物联锁 APP 开发项目	2014.08.12-2015.08.14	正在履行中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0.1.3 租赁合同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9.1

10.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环境保护、至少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0.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8.2 条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0.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况；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11.2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1 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号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公司章程》。

12.2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修改。

综上所述，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1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13.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3.3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3.3.1 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8 月 20 日
会议主持人	史伟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共 5 名，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费用报告》； 4) 审议通过《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5) 审议通过《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6) 审议通过《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 7) 审议通过《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决议内容获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一致通过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9 月 15 日
会议主持人	史伟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共 5 名，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决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近两年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决议内容获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13.3.2 董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8 月 20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董事会决议内容	1) 选举史伟先生为董事长兼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 聘请史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3) 聘请王志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 聘请刘晓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三年； 5) 聘请王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
会议表决结果	各项决议内容均获参会董事全票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8 月 29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董事会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4) 审议《近两年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5) 审议通过《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16) 审议并通过《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会议表决结果	各项决议内容均获参会董事全票通过

13.3.3 监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8 月 20 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 3 人, 实到 3 人
监事会决议内容	1) 选举秦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会议表决结果	上述决议内容均获参会监事全票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审查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4.1.1 公司董事

公司现有五名,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史伟	董事长、总经理

2	袁先锋	董事
3	王志文	董事、副总经理
4	尤长青	董事
5	杨浩杰	董事

(1) 史伟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8.1.1

(2) 袁先锋

袁先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 年 10 月生，硕士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杭州龙山化工总厂会计；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宁波姚江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弘烨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王志文

王志文，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中电华通通信有限公司网络工程部技术员；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宁波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终端事业部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宁波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无线通信事业部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负责人兼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 尤长青

尤长青，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5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电子研发经理、产品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电子研发经理、产品经理，任期三年。

(5) 杨浩杰

杨浩杰，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8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软件研发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软件研发经理，任期三年。

14.1.2 公司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三名，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秦涛	监事会主席
2	韦方俊	监事
3	邱春红	职工代表监事

(1) 秦涛

秦涛，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 年 12 月生，大专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深圳公明勤乐塑胶玩具厂结构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东莞长安易之美五金塑胶厂开发课课长；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东莞长安巨丰文具厂工程部主管；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机械研发部经理兼生产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机械研发部经理兼生产经理，任期三年。

(2) 韦方俊

韦方俊，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6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南京三益动力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任期三年。

(3) 邱春红

邱春红，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7 年 11 月生，大专学历。

2010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主管,任期三年。

14.1.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史伟, 总经理,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 8.1.1

(2) 王志文, 副总经理,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 14.1.1

(3) 刘晓蒙, 财务负责人

刘晓蒙,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 1988年4月生, 本科学历, 初级会计师。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任宁波亚德森光电有限公司出纳; 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会计; 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三年。

(4) 王静, 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静,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 1985年12月生, 专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宁波家甬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员; 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任宁波桑尼电子有限公司行政经理; 2011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兼项目管理员; 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4.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瑞奥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以来没有发生过变更。

十五、 公司的独立性

15.1 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通用锁的研发,为用户提供安全、通用、智能的门控安防和物联安防的解决方案和开放平台。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物联网技术的应用研发;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智能物流和仓储管理、智能家居的产品和软件的应用开发;无线传感产品、无线通讯装置和紧密机械部件生产、加工、销售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经营公司业务,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产、供、销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15.2 公司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使用权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公司与股东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15.3 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

和工资管理等制度，不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15.4 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实，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核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各单位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并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15.5 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承诺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未曾且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

力。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6.1 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1 日颁发的国税甬字 330201799505578 号《税务登记证（国税）》及宁波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1 日颁发的甬高新地税登字 330201799505578 号《税务登记证（地税）》，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16.2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6.2.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计缴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额或提供应税劳务额 17%计缴，退税率为 9%、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2%计缴

16.2.2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规定，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经

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16.3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16.3.1 2014 年 1-6 月

根据《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甬政发[2012]135 号）精神，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关于受理 2013 年度宁波市中小微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报的通告》，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收到人力资源和社保中心社保补贴 1,755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6.3.2 2013 年度

（1）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局、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联合发布的甬高新科[2012]22 号《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 2012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收到科技创新发展基金 225,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甬科计[2013]110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局、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联合发布的甬高新科[2013]21 号《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 2013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科技项目经费 200,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4）2013 年 3 月，公司收到项目经费补贴 12,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5）2013 年 9 月，公司收到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6.3.3 2012 年度

（1）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局、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联合发布的甬

高新科[2011]13 号《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 2011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收到科技项目经费 27,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根据中国科技创业计划大赛组委会文件中科赛[2012]4 号《关于公布 2012 中国科技创业计划大赛获奖项目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收到科技创业大赛奖金 50,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局、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联合发布的甬高新科[2012]19 号《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 2012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科技项目经费 41,000.00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财政补贴中绝大多数均经有关部门核准并具有政府补贴文件，该部分政府补贴合法、合规、有效。经核查，公司存在少数政府补贴无相应补贴文件的情况，但由于该部分政府补贴金额较少，即使存在风险，也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16.4 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宁波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行为，未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没有正被税务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现因未及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1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18.1 社会保险登记证

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高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 日。

18.2 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全部正式职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在职职工数为 38 人,其中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34 人,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35 人。在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职工中,其中 2 名为试用期员工,1 名为兼职人员;1 名员工赖国奎因子女入学,将其社保转暂移至女儿就读小学所在地内缴纳,原由公司代扣代缴的社保费用现公司以工资的形式给予补贴,公积金仍由公司缴纳。该名职工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社保临时迁徙申请》中说明了上述情况。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出具《劳动保障情况证明》: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证明》: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之外,公司目前不存在

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九、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进行的未终结之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二十、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新芝生物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其本次申请挂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证监会核准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冰

王 冰

经办律师： 陈建荣

陈建荣

陆青

陆 青